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文件

红财购〔2024〕2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B2024030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3 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被投诉人 1：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汪海燕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10 楼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亚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 229 号朝阳时代广场 2#楼 1603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8月1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8月14日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9月26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采购代理受被投诉人1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的委托，对“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采购活动于2024年8月8日开展。

投诉人于2024年7月28日就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于2024年8月5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2024年8月14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量化评审因素。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完全靠评审小组主观意识评审，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方案没有做到细化和量化，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1 首先，本项目基本要求中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写施工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技术路线为现场施工组织、售后及维护，该项评审因素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其次，招标文件在基本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将评审因素细化到(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协调能力；(2) 售后保修服务方案，售后施工安装实施步骤；(3) 施工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障；(4) 幼儿园施工安全保障；(5) 幼儿园施工安全应急措施等 5 个方面，最后根据细化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分值，上述方案点阐述清晰合理，施工售后服务及时保障，方案全面，措施明确可行，优于项目要求的每条得 1 分；有缺失漏项或缺少要点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该项评审因素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1.2 本项目经过组织专家及法律顾问论证招标文件，经论证，招标文件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排他性、唯一性。

1.3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有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投诉处理记录(详见附件 2-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案中，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施工售后服务方案”中出现的“清晰合理”“较合理”“方案全面，措施明确可行”

“有缺失漏项或缺少要点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等内容及用词不够具体明确，存在理解上的争议及歧义等未

细化量化的问题，故投诉事项成立。

但比对评标报告书及招标文件，投诉事项不影响投标结果。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判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但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